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康金伟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、高管全体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康金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选

举康金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康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任命余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余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 年。余斌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任命朱作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朱作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 年。朱作霞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任命潘婷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潘婷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3年。
潘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